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632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故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88,65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88,6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24,299,057股变更为5,115,548,607股，注册资本由5,124,299,057元变更为5,115,548,607元；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215,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15,548,607股变更为5,103,333,507股，注册资本由5,115,548,607元变更为5,103,333,50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总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595.2531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3,834.6526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563.8132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2,769.5375万元
注册资本	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510,333.3507万元人民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03	2026-03-06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67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措施为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平安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安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共计196,392,223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平安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平安证券将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196,392,223股标的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8:25-19:1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回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8:25-19:1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8:25-19:1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回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宇迎先生，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8:25-19:1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问答环节选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代表性问题进行现场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或通过邮件反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持有98,360,6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廊坊合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63,840,000股，股份再质押股数为63,840,000股，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累计质押63,8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595,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

2026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廊坊合源《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3,8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98,360,656
持股比例	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廊坊合源	否	63,840,000	否	否	2026年3月18日	2029年3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0%	2.06%	生产经营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廊坊合源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7%	110,000,000	110,000,000	8.03%	3.55%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737,451	12.10%	189,950,000	189,950,000	50.69%	6.14%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808,988	9.98%	179,100,000	179,100,000	58.00%	5.79%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8%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70%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7%	531,560,000	595,400,000	26.54%	19.23%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延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2026年3月19日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拟补选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及比例，因此，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本次延期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浙江浙商租赁融资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定左梦祺、刘炯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全部完成转股，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左梦祺、刘炯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振寰、周航宁（简历见附件）接替左梦祺、刘炯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振寰、周航宁。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杨振寰先生简历

杨振寰，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泰禾股份（301665）、远超智慧、格蓝若、德硕科技（874669）等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中贝通信（603220）再融资项目、华电新能（600930）首发上市联席主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2：周航宁先生简历

周航宁，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肇民科技IPO、霍莱沃IPO、毕得医药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4元/股的130%（含26.71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6.71元/股（含26.71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4元/股的130%（含26.71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6.71元/股（含26.71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中